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廖昶智
電話：02-7736-5715
Email：br8906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60142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函、報名簡章(1060142417_Attach1.pdf、10601424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「2017年文物普查進階研習班」簡章，請協助公告並薦派文物典藏或動產財產管理業務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9月29日文資物字第10630108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、第66條之施行，協助中央政府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、國立文物保管機構及國營事業辦理文物暫行分級工作，該局特委託逢甲大學辦理「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及研習推廣計畫」，本(106)年度規劃辦理文物普查建檔基礎課程及文物調查研究進階課程，以培訓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專業人力。
- 三、本次文物普查進階研習班係接續文物普查基礎班課程，帶領學員進入實際的田野場域中，將基礎班教學內容實際運用，模擬演練普查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，以熟習文物普查研究過程、增加實作經驗，並藉此培養「文物研究」基礎能力，增進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業務職能。相關課程師資參

國立高雄大學 1061002



1060015542

閱簡章，研習班分成兩場次辦理，各場次為兩天半課程，
辦理日期地點如下：

(一)中部場次：106年10月27、28、29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，
地點：統一鹿港文創會館、鹿港龍山寺。

(二)南部場次：106年11月3、4、5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，
地點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資訊大樓1樓。

四、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業務或文物管理
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並請以課務排代方式核予參加人員公
差（假）。

五、檢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函及報名簡章各1份，報名時間
自即日起至106年10月19日（週四）截止，報名方式請詳見
簡章說明。課程資訊洽詢專線：0921-387098許先生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7-10-02
14:34:11
電子公文
章